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2)字第 32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申請延長彈性折讓保管費期間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874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延長彈性調降保管費率。本基金第 13 次增補契約內容如下：

增訂條文
一、雙方約定自本基金增補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 （一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（含本數）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（0.06%）之比率計算。 （二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至新臺幣肆佰億元（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（0.04%）之比率計算。 （三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（不含本數）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（0.03%）之比率計算。 二、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基金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。 本基金增補契約壹式參份，壹份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基金保管機構執有壹份，壹份由經理公司收執。

- 二、特此公告。